

“农进渔退”:20 世纪 50-80 年代鄱阳湖区的草洲纠纷

吴 贇

(1.江西财经大学 博士后流动站,江西 南昌 330013 ;

2.江西师范大学 传统社会与江西现代化研究中心,江西 南昌 330022)

【摘 要】草洲是鄱阳湖区的重要资源,既能提供绿肥、饲料、燃料和原料,又可以围垦成耕地。20 世纪 50-80 年代鄱阳湖区发生了很多草洲纠纷。本文将草洲纠纷置于系统论视野下,对其进行分类并分析其原因,从环境、人口、制度和经营管理四大要素入手,探讨鄱阳湖区草洲纠纷的解决。草洲纠纷不仅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且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破坏,亦不可避免地给地方文化等诸方面带来消极影响。当然草洲纠纷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它是社会的“预警器”,具有社会“安全阀”和“排气孔”功能,有利于构建公正合理的社会。

【关键词】农进渔退;湖区农耕化;鄱阳湖区;草洲纠纷;系统论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 (2014) 06-0105-11

“Agriculture Developing and Fishery Shrinking ”: Grassland Disputes in Poyang Lake District during the 50-80's of the 20th Century

WU Zhui

(1.Applied Economics Postdoctoral Mobile Research Station,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Nanchang 330013 ;

2.Research Center of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Modernization of Jiangxi,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Abstract: Grassland is the important resources in Poyang Lake District, it not only can provide green manure, fodder, fuel and raw materials, can also be reclaimed into farmland.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grassland disputes in Poyang Lake District during the 50-80's of the 20th century. This paper inspects the grassland disputes in the view of system theory, classifies them and analyzes the causes. Through the four elements: environment, population, systems and management, the paper probes into the measures to solve the disputes of grassland in Poyang Lake District. Grassland disputes not only affect the stability of social order, but also cause the waste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destruction, inevitably bring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local culture and etc. Of course, grassland disputes also have certain positive effect, it is a social “warning device”, has a social “safety valve” and “vent” function, is conducive to building a fair and reasonable social.

[收稿日期] 2014-08-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明清以来长江中游的湖区农耕化问题研究”(编号:2014T70614);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湖区农耕化与明清以来鄱阳湖区社会变迁”(编号:2013M540533)“明清以来鄱阳湖区经济、生态与社会变迁”(编号:13CZS050)。

[作者简介] 吴贇(1977-),男,历史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传统社会与江西现代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经济史、环境史。

Key words: agriculture developing and fishery shrinking; farming in the lake district; Poyang Lake District; grassland disputes; the system theory

“农进渔退”是指圩堤围垦推动湖区主导产业由渔业向农业转化,亦可称之为“湖区农耕化”,是近世以来鄱阳湖等中国大湖区域普遍的历史现象。“农进渔退”对鄱阳湖区经济、生态与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推演着湖区发生了深刻的变迁,富含着许多有意义的历史内涵,遗憾的是史学界至今对这一问题缺乏关注^[1-9]。随着圩堤围垦的进一步发展,农田大面积扩展,农业在鄱阳湖区的地位逐渐加强,湖区出现了明显的农进渔退。湖区需要大量湖草沤田肥田,民众拥上湖滩草洲割草沤肥,草洲纠纷骤然增加。关于鄱阳湖区草洲纠纷的最早记录见于清朝道光年间,民国时期纠纷愈演愈烈,甚至发展为宗族间械斗,出现过不少严重的流血事件。如余干县新生乡与富源乡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为小舌洲发生过械斗,富源方面被打死 10 多人^①。本文拟就 20 世纪 50—80 年代鄱阳湖区随着“农进渔退”产生的草洲纠纷进行考察,以呈管窥之见。

一、草洲纠纷的分类

草洲纠纷的发生有其历史原因,与社会变迁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更好地认识鄱阳湖区草洲纠纷,下文将对其进行简单分类^②。余干县境区有草洲 40.2 万亩^③,占鄱阳湖草洲的总面积的 28.07%,发生过很多草洲纠纷,成了鄱阳湖草洲纠纷“重灾区”,接下来以余干县为中心就各种不同类型的草洲纠纷分别加以讨论。

(一)历史遗留问题诱发的纠纷

首先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原有使用习惯无法认定而引发的纠纷。1952 年 8 月 2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湖、沼、河、港及鄱阳湖草洲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草洲一律收归国有,按原有习惯,予以调配使用。该《办法》原则性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难度很大,原有习惯很难认定,导致使用权无法确定而发生了大量的草洲纠纷。草洲管理部门在后来的通行做法是“依解放前后砍草所有之十年(另有三年一说)老例”^④,来确定原有习惯,这解决了不少问题,但砍草未满足十年的就无法确定原有习惯,纠纷依然发生。如余干县神埠乡与赤岸乡争执烧酒坪和荒坪,1950 年前赤岸乡只砍过少数几年,大部分时间归神埠乡砍用,双方都有原有使用习惯,但按《办法》使用权就无法确定下来,双方争执不下。濠湖乡与后湖乡争执岛叶伪坪,新桥乡与神埠乡争执富墩坪,石牛乡与新桥争执蜈蚣山坪、十亩伪坪、乌龟坪,大塘乡与塘西乡争执上下麻园伪坪、北四大沟坪、懒头坪,松山乡刘家村与大塘乡争执雪花田坪^⑤,都是因为原有习惯无法认定产生的纠纷。鄱阳湖区域素有“势管青山力管湖”的习惯,谁势力大,谁占有的资源就多,当几方势均力敌时就会出现谁也不能独占的局面,最后形成共管态势。余干县“下深塘草坪约计二百余亩,解放前是由曹康庄、曹学参、曹连三个地主把持,经常出卖春草

① 江西省人民政府鄱阳湖综合科学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鄱阳湖区综合考察和治理研究〉卷 2 第 64 号》,1987 年,第 3 页。以下未标明出处的草洲纠纷均来源于此。

② 草洲分类只是为了更好地展开讨论,它还可以有其它标准的分类,比如按照发生纠纷的区域可以分为本县的内部纠纷,县与县之间纠纷等。另外,本文湖滩、草洲、草坪是一个概念。

③ 政协余干县文史委员会《余干县文史资料》第 14 辑,1998 年,第 174 页。

④ 《关于余干县第六区第一届渔民草洲代表大会关于处理纠纷原则等决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2。

⑤ 《关于余干县第六区第一届渔民草洲代表大会关于处理纠纷原则等决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2。

冬草冬柴给四区、团结等六村老俵”^①,该草坪属三方共管,而实际使用者却有六个村庄,出现了“三方共管、六村租用”的局面,原有使用习惯很难确定,纠纷无法避免。类似情况还有草洲租给了不同的使用者,多方都有使用习惯,根据《办法》无法确定使用权。比如“木樨乡展开村、菜塘乡新兴村因在解放前曾向六区后湖乡土洪村租砍小圳沟和界坦头及其它草坪”^②,展开和新兴二村都曾于新中国成立前租用过草洲,按《办法》都有使用习惯,导致纠纷不断。

其次是历史上草洲所有权或使用权一直存在争议的草洲纠纷。比如“建设乡与富源乡争执程家池坪纠纷”^③,双方很早就因程家池坪所有权发生过纠纷。又如“江埠乡与三塘乡几个草坪遗留问题”^④,“枫港公社黄家、芹湖、大淮、郭坪大队草洲”^⑤,“禾山乡涂坊村涂坊自然村与三塘乡腾溪村蜈蚣山自然村草坪放牧纠纷”^⑥等。纠纷发生时经常出现打架伤人,如新生公社的江家村同把山、柏房、下沅、前沿村以及瑞洪公社的建设大队(即墩上村),争执七担洲使用权属问题,“发展到打架伤人”^⑦。又如进贤五区新塘乡邹坊村与余干三区大淮乡珠湖宋、段、涂三姓群众争执外洲使用权中,“双方群众因争洲乱行砍草各被打伤三人”^⑧。纠纷中伤人事件频繁发生,以致关于纠纷的档案中经常出现“发生纠纷,引起打架造成伤人事故,报由法院处理”的文字。纠纷的规模有时是空前的,比如 1973 年至 1979 年,南昌县与都昌县在有争执的铭溪洲、沙港洲、大石方洲和扒网岭等洲上发生纠纷百次以上,有时一天便有几次。1975 年 8 月 7 日,都昌县 420 多条船载 4700 多人在洲上与南昌县再次发生纠纷。纠纷甚至演变成械斗,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比如 1976 年 10 月进贤县梅庄公社瑶岗大队与余干县枫港公社大淮大队的械斗使双方 27 人受伤,其中重伤 8 人,还有一人被刺 6 刀,导致瘫痪。又如 1974 年 4 月都昌县南峰乡与波阳县双港乡高家村的纠纷,都昌被杀一人,烧毁工棚 19 幢、大米 6910 斤、棉被 154 床、衣服 700 余件。再如 1987 年 2 月东源因争夺尾巴洲与康山袁家村发生斗殴,“双方出动人员进行械斗,致使三人重伤,十余人轻伤”^⑨。

(二) 社会变迁导致的纠纷

社会变迁也经常引发草洲纠纷。余干县四区洪贤乡团结乡江才林和木樨乡互助村争执使用十八张刀仿草坪,又叫孤老洲,该坪原系木樨互助村江姓地主的,1949 年前很多年都是江才林砍草,1952 年给军属砍草,但 1953 年木樨乡互助村要砍该坪的草,江才林于是与之争执该坪使用权^⑩。这是因为按原使用习惯的原则,该坪收归国有后应该仍归江才林使用,但要照顾军属该坪划归给了木樨乡,然而互助村要使用,江才林就不同意,纠纷就此发生。又如瑞洪地区罗家等大队和三塘地区神埠等大队的纠纷,瑞洪于 1960 年围垦了三塘地区的“墩洲”(取名叫六〇圩),调拨给三塘地区“六老湖”等草洲,

①《四区禾山乡、后湖乡、蛇塘乡、洪贤乡、后谭乡与六区利民乡关于下深塘草坪使用权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2。

②《四区木樨乡展开村、蔡坊乡新兴村与六区后湖乡土洪村关于小圳沟和界嘴头等草坪纠纷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2。

③《关于建设乡与富源乡争执程家池坪纠纷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2。

④《关于江埠乡与三塘乡几个草坪遗留问题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5。

⑤《关于解决枫港公社黄家、芹湖、大淮、郭坪大队草洲遗留问题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6。

⑥《县政府批转禾山乡涂坊村与三塘乡蜈蚣山村关于草坪放牧协议书的通知》,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7。

⑦《新生公社的江家村等因争执七担洲和六潦湖洲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7。

⑧《关于进贤五区新塘乡邹坊村与余干三区大淮乡珠湖宋、段、涂三姓群众争执外洲使用纠纷问题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2。

⑨《关于一九八七年以来的各种纠纷及其处理结果的情况汇报》,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2036-21-4。

⑩《四区洪贤乡团结乡江才林和木樨乡互助村争执草坪使用权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1。

由于调拨的面积问题双方产生纠纷^①。再如余干县信河公社云头大队江家与进贤县梅庄公社付田大队(原新前公社金星大队)争执大岸洲使用权问题,由于村庄归属发生变化,双方群众为使用权发生争执^②。草洲出现了扩大或新长等情况,使用权很难确定,也会造成争夺草洲的纠纷。比如余干县新生社与永安社争夺里头洲纠纷,上、下柴洲等五洲“系近十年淤长起来的”,“解放前为封建势力争夺把持的对象,解放后属于国有,而双方又均未向政府申请登记和批准使用的”,双方均无使用习惯^③。扩大或新长的草洲土质肥沃,经济价值较高,很容易引起纠纷。又如余干县三塘区管枋公社与南昌蒋巷区联圩公社草洲纠纷,其中就有林充湖南边新长起的两小块草洲,使用权难以界定导致纠纷^④。再如联合公社谢家大队和新生公社的江家大队,1976年9月上旬发生了争执上柴洲纠纷,经余干县湖管站组织各方代表踏看,一致认为争执的上柴洲尾部,由于江河变迁而新淤起来的^⑤。由于草洲的情况不断发生变化,纠纷经常发生,七担洲和大横洲纠纷就是一例^⑥,特别是七担洲纠纷非常复杂,前文已及,还发展到打架伤人。草洲变迁引起纠纷在鄱阳湖区域的草洲纠纷中不在少数,比如进贤县与南昌县争夺青峦湖中的草洲纠纷。青峦湖位于进贤县与南昌县交界处,1958年由于赣抚平原改造,河流泥沙在青峦湖中淤积成上万亩的草洲。双方争夺使用权互不让步,他们之间都曾放火烧洲上草。草洲范围发生变化,围绕草洲的权益也随之发生变化,利益调整不到位或不及时,纠纷就不可避免。

(三)偷抢引起的纠纷

如前所述,草洲使用权的确定难度很大。争执草洲使用权的纠纷还可能导致渔业纠纷^⑦。鄱阳湖是过水型季节性湖泊,洪水期是湖,枯水期则是草洲,因此草洲纠纷与湖港争夺纠合在一起,情况非常复杂。湖区民众普遍认为草洲是公家的,洪水时相应湖泊也是公家的,谁都可以砍草和捕鱼,这一点可以从江西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看出:有些群众认为“共产党来了,谁都可以捕鱼”^⑧。如余干县枫港乡郭坪社与进贤县有权乡礓岗社关于砧板洲纠纷,引起双方群众殴斗,余干伤了四人,其中一人重伤^⑨。又如余干四区大都乡富强村与六区后湖乡后湖村等农民争执韩家湖草坪纠纷,就是因为越界偷抢草洲引起的。1952年2月27日经会同双方代表在江西省人民政府湖港草洲管理处瑞洪分处协议,各方使用一半,并规定“双方都按原定界线使用,不得越界,嗣后如有越界砍草,经被害者报告政府一定依法处理”^⑩。越界砍草现象非常普遍,余干草洲代表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凡是会上“落实和实地清界定界的草洲,各有关公社、大队到会代表向社员做好宣传工作,教育社员严格遵守纪要,不得越界,如有越界乱砍,则按砍草公约处罚,因越界或偷草而发生纠纷,引起打架造成伤人事故,报由法院处理”^⑪。纠纷中

①《关于解决“六〇圩”和“六老湖”草洲纠纷问题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6。

②《关于余干县信河公社云头大队江家群众与进贤县梅庄公社付田大队争执大岸洲使用权问题》,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2。

③《县法院关于新生社与永安社因六潦湖和靠近该湖的草洲纠纷的判决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3。

④《余干县三塘管枋公社与南昌蒋巷区联圩公社对黄皮头草洲等纠纷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6。

⑤《国营康垦农场联合公社谢家大队与新生公社的江家大队因上柴洲砍柴界线不清补充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6。

⑥《关于建设、镇郊、前进、友爱四个大队使用七担洲、大横洲有关分配使用界限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6。

⑦吴赞:《试述渔业资源的争夺与鄱阳湖区域社会变迁——以民国余干瑞洪械斗为中心》,《农业考古》2010年第3期。

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处理湖沼河港渔业纠纷问题的决定》,《江西政报》1952(1)。

⑨《关于处理余干县农民与进贤县农民因越界割草发生纠纷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2。

⑩《关于余干四区大都乡富强村与六区后湖乡后湖村等农民争执韩家湖草坪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1。

⑪《关于三塘与团结两个公社群众落实国有草洲使用权代表会议和清界定界工作的纪要》,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6。

还存在强占他人草洲种植农作物的现象,余干县与进贤县的对岸洲纠纷就是如此。对岸洲位于信河南面、瑞洪镇对岸、进贤县境内。新中国成立前几十年余干县瑞洪镇许爱村农民就租了对岸洲附近的东、西观音洲等十多块草洲,新中国成立后湖港草洲管理机构将包括对岸洲在内的多块洲划归瑞洪使用。不久因偷砍草问题,瑞洪与进贤多次发生纠纷。1979 年 6 月,进贤县三里公社新和大队等借血防部门翻耕灭螺之机,强占瑞洪使用的这些草洲,播种芝麻 500 余亩,纠纷随之而起。

草洲是自然淤积起来的,边界大都犬牙交错界线不清,人际交往频繁,偷抢草洲纠纷频繁发生。如神埠乡神埠徐姓的横江坪和后湖乡后湖朱家及上曹村的沙背咀坪两坪相连,靠北端新义湖新长一块洲双方争执,发生偷抢草事件。后来经协议双方平分新长的洲,由草洲办事处派员会同双方复位界址,并沿界线上共同升高土墩以为标志,规定以后各方就在新划范围以内“砍草不得越界制造纠纷,如有故意违犯协议,应以侵占或窃偷论罪送请法院处理”^①。又如余干与进贤县有关公社、大队互有插花坪,小的几分,大的不过几亩,零散不堪,使用关系复杂,加之其中有部分草洲曾一度被余干县富强分场开荒,具体界线无法辨认,“每逢砍草季节发生偷砍乱砍现象,引起不少争执”^②。据进贤县调查,该县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偷抢打草原因引起的草洲纠纷占总纠纷次数的 50%以上,纠纷面积更是占该县有使用权草洲面积的 40%,可见偷抢打草引起纠纷的普遍程度。1963 年 3 月 14 日,昌邑乡 81 个农民在蚕豆湖都昌管辖的洲上越界打草,并夺走了都昌县农民的打草工具 300 余件,使都昌 221 个劳动力生活发生困难,生产无法进行。1965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南昌县蒋巷等乡农民越界在新建南矶乡使用的常湖南、北等草洲上打草。1966 年 3 月,新建县昌邑乡的昌北等四村出动几百人越界到永修吴城的上下长林洲打草,被吴城群众发现,吴城群众用船装来石头、梭镖、农药粉、火钩等,还带了一支枪,准备与昌邑进行血战,幸亏政府及时介入,悲剧得以避免。1966 年 3 月至 4 月,南昌县的蒋巷等 8 乡的农民再次越界到南矶的常湖北洲、曾背洲偷湖草,每天出动 40—60 只船,300—400 多名劳动力,共偷抢湖草面积 5000 余亩,砍草达 4000 余担,并踩掉南矶乡红花草 5 亩。同年,都昌万湘、西源两乡的部分农民出动 50—60 只船,计 500—600 人抢打南矶湖草几万担。如此频繁的草洲纠纷,无疑会给鄱阳湖区域社会产生重大影响。这就需要讨论草洲纠纷的系统构成。

二、草洲纠纷的原因与解决

系统是“一个由多个部门(元素、要素、部件、方面)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整体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在与其他事物或系统的相互作用中表现出自己不同于部分,也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独特整体性属性。”^③从中可知:系统是由要素、部件等构成的一个整体,整体存在于环境之中,在与其他事物或系统的相互作用中各个要素的作用是不同的。将系统论引入到草洲纠纷研究中来,探析草洲纠纷的形成机制及其解构,有助于人们认识鄱阳湖区域社会在 20 世纪 50—80 年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原生态,避免对草洲纠纷作出武断、教条式推论,也有助于人们合理、及时、有效解决草洲纠纷,特别有助于人们认识该时期鄱阳湖区域社会变迁的一般情况,而且能为纠纷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一)草洲纠纷的原因

鄱阳湖草洲纠纷是一个系统,有它自身的整体性,以区别于鄱阳湖区域其他纠纷,构成草洲纠纷的原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变迁、人口剧增、人口素质不高,制度滞后和经营管理不善等。

①《神埠乡神埠徐姓和后湖乡后湖朱家纠纷》,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1-1。

②《余干与进贤县有关公社大队关于五房墩等草洲使用关系协商纪要》,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2。

③陈忠等:《复杂性的探索:系统科学与人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5 页。

环境属于历史研究中的“长时段”。鄱阳湖是“洪水一片、枯水一线”的季节性湖泊,由于湖区良好的自然条件,枯水时露出的湖底生长着水生、沼生和湿生植物,形成草洲。海拔 12 米至 17 米(黄海基面)的鄱阳湖草洲面积达 143.2 万亩,是鄱阳湖的一项重要资源,与鄱阳湖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它是湖区绿肥、饲料、燃料和原料的主要来源,有些草洲可以不围而垦种植芝麻、萝卜、油菜等农作物,又是良好的季节性天然牧场,还是鄱阳湖鱼类资源繁殖、索饵、栖息的天然场所,也是白鹤等珍贵候鸟的索食栖息之地^①。鄱阳湖区湖滩草洲的形成与鄱阳湖流域的开发息息相关,宋代江西出现了垦种“梯田”的高潮,北宋神宗时江南西路耕地面积已经扩大到了 45.2 万余顷^②,正如南宋绍兴年间有地方官向朝廷报告“江西良田多占山岗”^③的那样。鄱阳湖流域的开发尤其是山区的开发导致水土流失,鄱阳湖区部分水域被积年形成的大片的湖滩草洲取代。这些湖滩草洲有的开垦成田,有的为当地提供绿肥、饲料、燃料和原料。此乃草洲纠纷发生的“长时段”。

清代鄱阳湖区人口剧增,从乾隆四十七年(1782)到咸丰元年(1851)的 70 年间,江西全省人口增加了 600 余万,而湖区由 306 万就增加到了 634 万,多出 330 余万,增速远高于省内其他地方,在全省人口中的比例由 17.4% 上升至 26.1%^④。1950 年湖区人口为 2526912 人,到 1985 年已增加到 5641165 人,35 年间人口净增 3114253 人,增加了 123%,高于江西同期增长的 120% 的水平^⑤。鄱阳湖东南之滨余干县瑞洪,一直以来是人口集中的区域,时至今日瑞洪仍然是余干大村庄密集区,西岗(现有 1500 多户,人口达 8000 多)、东源(人口达 7162 人)、大塘(人口达 9095 人)等都是千户以上的大村庄^⑥。据曹树基的研究,余干的人口 1928 年到 1953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11.4%^⑦。人口剧增,加剧了人与自然的矛盾,首先对土地的需求压力增大,人们走上山坡开荒、迈进鄱阳湖围垦,于是“与水争地”、“与林争地”就日益“发展”。草洲却因大面积的围垦而逐渐缩小,加剧了本已紧张的人与草洲矛盾,导致草洲纠纷频繁发生。草洲是草洲纠纷的标的物,而草洲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人口剧增,人们走上山坡开荒、与林争地导致水土流失,在下游和鄱阳湖畔慢慢淤成洲滩或加大了洲滩,这也与人的素质不高和不合理开发有关。

人口素质不高主要表现为,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湖区民众大多都是文盲,政策和法制观念淡薄,受“势管青山力管湖”思想的影响,养成了他们好斗的性格,以强凌弱。他们分不清草洲所有权与使用权的不同,认为使用权也就是所有权,谁使用这块草洲,这块草洲就属于谁,其他人不得侵犯。尤其是 1950 年后按原有使用权确定草洲使用权,民众更加认为使用权就是所有权。他们特别强调要“守住祖业”,决不能做败族子孙,不能对不起列祖列宗,草洲纠纷发生时,他们经常联宗共同对“敌”。人口素质不高还表现为地方领导的本位主义,他们甚至推波助澜,亲自策划、指挥草洲的争夺,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后果。

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的制度滞后,主要是指按照《办法》等制度,所有权无法真正得到体现和使用权很难落实两个方面。《办法》规定鄱阳湖草洲属国家所有,但这种所有权并没有落到实处,未能在经济上得到反映。草洲的使用者无需向国家缴纳资源使用费,甚至连保证草洲管理机构运转的少量管理费都不交,国家所有权没能真正得到体现。更为糟糕的是实际工作中,国家无法实现所有权中最为主

① 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研究所课题组《鄱阳湖湖滩草洲资源及其开发利用》,1987 年,第 1-35 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4,毕仲衍元丰三年《中书备对》。

③ 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7 之 46,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 年版。

④ 许怀林《明清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事业》,《农业考古》1990 年第 1 期。

⑤ 《鄱阳湖研究》编委会《鄱阳湖研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第 277 页。

⑥ 张继良《残丝随笔》(未刊稿),2004 年,第 4 页。余干县志编纂委员会《余干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 年,第 36 页。

⑦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526 页。

要的支配权。比如跨行政区调剂草洲就很难,草洲国有变成了地方所有,前文已及的珠湖、饶丰、乐丰农场从余干、鄱阳调剂草洲引起不少纠纷,有的纠纷还持续了十几年。国家对草洲所有权的失位使得民众可以无偿使用国有草洲,多一块草洲多一份利,直接导致了草洲纠纷频繁发生。从前文的阐述可知,使用权的确定十分复杂和困难,既有使用习惯无法认定而产生的纠纷,又有草洲原来所有权或使用权一直存在争议的草洲纠纷。《办法》只有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可操作性不强,无法适用于鄱阳湖区域草洲纠纷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鄱阳湖草洲纠纷的处理无章可循,客观上诱导了草洲纠纷的发生。草洲管理部门在后来的通行做法是“依解放前后砍草所有之十年老例”来确定原有习惯,可是“老例”如何确定呢?就租用草洲而言,如有文书就有据可查,但鄱阳湖区域草洲租用大多没有文书,而是以口头协议居多,这就需要走访调查才可能认定租赁关系,可是地方社会关系盘根错节,纠纷涉及到实实在在的利益,要想调查清楚租赁关系基本上不太可能,还有前文中的“三方共管、六村租用”等更为复杂的情况。有的草洲有明确的使用习惯,认定使用权应该没有问题,但还会发生纠纷。比如共同使用的草洲有人打春草,有人则打冬草,余干有块草洲“春草神埠(村)得三分之一,大埠(村)三分之二,冬草全归大埠(村)使用”^①,双方经常因打草的强度发生纠纷,如果砍春草的强度过大则会减少冬草产量甚至无冬草可砍,同样如掠夺性地砍冬草也会导致春草量的减少。同一块草洲各方不同作业习惯也会引起纠纷,有人只打草,而有人既打草又放牧,有的还有垦种等习惯,比如鄱阳鸣山乡与都昌乌沙乡的草洲纠纷,是因为乌沙乡到草洲上铲草皮引起的,按照 1951 年双方订立合约(省、专、县参加)规定双方只能在草洲牧牛^②。共同使用的草洲还常常因为地势高低和肥沃程度而发生纠纷。

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中,草洲的经营管理不善是重要原因。《办法》规定“草洲依原有习惯,予以调配使用,草洲使用权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有的草洲按《办法》属于甲方使用,可它却位于乙方境内,在草洲经营管理中就产生了问题,乙方民众实际占用草洲不愿给甲方使用,余干与进贤就有因此类情况发生的草洲纠纷^③。这种纠纷不只是发生在余干与进贤之间,南昌与进贤、鄱阳与余干、都昌与鄱阳、星子与永修等之间都发生过此类纠纷,有的纠纷还发展成械斗,造成很大的损失。要明确草洲的使用权,管理部门就必须掌握草洲的基本资料,其中应该包括草洲的名称、四至、面积、走向和周边情况等,这需要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否则调处工作无法开展,纠纷难以避免。可草洲管理机构没有规范的草洲地图,甚至连草洲示意图都没有^④,更不用说草洲名称的统一、面积的准确。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些越界砍草的纠纷中连界桩都没有,这样的情形之下,纠纷的发生就不可避免。这与鄱阳湖草洲管理机构时设时撤有关,草洲管理难以保持其应有的连续性,管理效果自然无法保证。管理机构时设时撤另一恶果是,管理人员事业心不强,工作缺乏积极性,只是忙于纠纷的调处,当然也不能苛求管理机构会有强有力的措施预防纠纷,更不能寄希望他们能从根本上解决草洲纠纷。这里有一个客观原因,草洲管理部门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是渔政管理,并且在管理实践中往往更重视渔政管理工作,这无疑会影响草洲管理的效果。草洲纠纷与管理工作的此消彼长,实践证明管理到位纠纷就少,管理缺位纠纷则多。

总之,人口是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的核心要素,是草洲纠纷的本源,制度滞后是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的基础性要素,是草洲纠纷导火线,管理不善是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的动力要素,推动着草洲纠纷重复出现。它们之间相互作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形成了草洲纠纷这个坚固的系统,导致纠纷不断地发生。人们要根治草洲纠纷这一鄱阳湖区域社会的顽疾,就必须解构这个系统。

①《五区友爱乡大埠村与六区神埠乡神埠村关于草坪砍草的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全宗号 1068,目录号 1,案卷号 1。

②《鄱阳湖渔区干部大会》,余干县档案馆,全宗号 1068,目录号 3,案卷号 6。

③《余干与进贤县有关公社大队关于五房墩等草洲使用关系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全宗号 1068,目录号 3,案卷号 2。

④余干县档案馆保存的草洲纠纷档案中附草洲示意图的只有 3 份,当然不排除有的草图没有收入档案。

(二) 草洲纠纷解决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知,草洲纠纷系统主要是由核心要素、基础性要素和动力要素构成的一个稳定的整体。系统论认为,“系统的功能是一种社会条件(即输入)转变为另一种社会条件(即输出)的方式”^①。系统对输入要素的变化起着反应,通过系统的响应,就会产生具体的输出,系统结构以一定的方式完成状态变量的“转换”,它具有固定的结构和功能。因此,只有改变系统的结构,才可能改变系统的“转换”功能。这时就会出现一个新的系统,它又会以新的稳定方式运行。具体到根治鄱阳湖草洲纠纷而言,就得从这三大要素入手解构草洲纠纷这个系统,要向这个系统输入新的要素,来改变其固定的结构和功能,使之以新的稳定方式运行,从而达到根治草洲纠纷的目的。人口是鄱阳湖草洲纠纷系统的核心要素,是草洲纠纷的本源。人口剧增和人口素质不高都会导致草洲纠纷的频繁发生,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并演化成社会的和谐。要解构草洲纠纷系统,首先要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同时加强教育、提高人的素质,改变纠纷系统核心要素,从而达到改变其功能的目的,从本源上求得草洲纠纷的解决。

人们要向纠纷系统中的制度注入新的要素,就需要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合理的规章制度,充分考虑制度的可操作性,同时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得草洲国家所有权得到切实的体现,并保障国家所有权的顺利实施,坚决杜绝草洲国家所有权虚化现象的出现,掐断草洲纠纷频发的“导火线”,转换制度“导火线”的功能,达到解构纠纷系统的目标。这就需要创新草洲制度,鄱阳湖草洲制度创新的路在何方?研究和实践均表明股份合作制是一个不错的选择^②。它既能保障国家所有权得到切实的体现,防止草洲国家所有权虚化,又能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草洲国家所有权真正实现以后,有些开发过度的草洲可以实行封洲育草,而不会受某些局部利益或短视行为所左右,就能防止草洲的过度利用,也可保证机耕消灭血吸虫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生态保护,逐步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这项制度创新能掐断草洲纠纷频发的“导火线”,从而实现解构草洲纠纷系统的目标。

“整体存在于环境之中”,草洲纠纷的核心要素和基础要素的改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大环境的协作,是项长期的工作。既然其核心要素和基础要素的改变短时期内是不可能实现的,那么其动力要素即经营管理的改变就显得尤为重要。草洲纠纷系统的解构中效果明显的,也是在短时期能够实现的是从经营管理这个动力要素入手,来解构草洲纠纷系统,以便尽快能改变草洲纠纷频发的局面。首先要掌握草洲的基本资料,对草洲状况进行全面普查,逐一登记,明确草洲的名称、四至等信息,特别是要明确草洲的使用习惯,要建立完善的草洲档案,省级草洲管理机构要统一绘制准确的草洲地图,要定期调查草洲的变化情况,及时完善草洲基本资料。其次是加强鄱阳湖草洲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研究表明草洲纠纷的发生与管理机构时设时撤有关,和管理的效果此消彼长,因此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管理机构和高效的管理队伍。因为草洲纠纷涉及三市十一个县(市),情况甚为复杂,必须设立省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构统一管理草洲,明确其职责,赋予其跨行政区的执法权,同时装备足够数量的现代化设施,比如快艇等,使之能第一时间出现在鄱阳湖草洲纠纷现场及时调处纠纷,同时加强巡逻检查力度,预防纠纷的发生。

三、草洲纠纷的双重影响

人们一般对纠纷持否定态度,认为纠纷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不可避免地给政治、经济、文化和

① 费尔南德·科尔戴等《社会科学的系统分析方法》,孙永红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0页。

② 万振凡等《建国以来中国农村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9期。

社会等诸方面带来危害,不仅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且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其影响是消极的。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纠纷是矛盾的突出表现,将隐藏在社会深层结构中、不易被人觉察的矛盾表现出来,它对社会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笔者以为,鄱阳湖草洲纠纷具有积极和消极双重影响与作用。

(一)草洲纠纷的积极作用

首先,草洲纠纷的出现有利于构建公正合理的草洲使用秩序。比如珠湖农场建立时,无偿划拨原属余干县种植经济作物的柴草坪给珠湖农场使用,因为调配使用时没有充分考虑当地民众的利益而引起纠纷,当地民众与珠湖农场草洲纠纷时有发生^①。纠纷发生以后,相关部门对政策做出了某些调整,“农场尚未开垦或垦后无收获的草洲,应由余干有关乡、社群众使用”^②。又如无偿划拨余干一块 500 余亩的荷包湖草坪给珠湖农场作为牧牛场所时,就规定“凡属荷包湖草坪中的所有湖、汊仍归余干信河农场常年捕鱼”^③。如果没有草洲纠纷的出现,也就没有后来政策的调整。以上两起纠纷得到了有效和及时的处理,但也有处理过程很长并有反复的纠纷。比如 1956 年兴建乐丰、饶丰农场时,有关方面征用了鄱阳县一部分草洲,但人民公社化后,有些民众不同意调整,要求收回原有草洲,为此发生了不少纠纷,1972 年春还出现了抢割草洲的纠纷。这起纠纷经过长达 10 多年的协调才得以合理解决。因此草洲纠纷的出现,是建构公正合理的草洲使用秩序的必然诱因和推动力。同时草洲纠纷的出现也有利于制度的完善,比如《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执行难度大,原有习惯难以认定的问题,使其中的问题、缺陷和漏洞得以暴露、显现,政策制定部门有针对性地修订法规、政策,避免制度的不完善、不合理,从而完善制度。草洲纠纷的出现促使人们反思现有秩序是否合理。因此,草洲纠纷也就具有了对不合理秩序的否定功能,通过解决草洲纠纷的途径否定不合理草洲使用秩序,并通过纠纷的解决促成新的公正合理的草洲使用秩序的诞生。

其次,草洲纠纷是社会的“预警器”,和其它纠纷一样具有社会“安全阀”和“排气孔”的作用。实际生活中,社会成员难免会有不满情绪,它需要有某种渠道和方式来表达和释放,否则不满情绪的积累有可能转化为针对该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一旦爆发就可能对社会系统的崩溃和瓦解,因此社会需要“安全阀”和“排气孔”,保证社会的安全运行^④。草洲纠纷是鄱阳湖区域社会草洲问题的“安全阀”和“排气孔”,它的出现有利于弥漫在鄱阳湖区域关于草洲问题的不满情绪得以缓解。从余干县档案材料可知,余干县所有濒临鄱阳湖的村庄都发生过草洲纠纷,综合鄱阳湖周边县市的情况看,草洲纠纷是鄱阳湖区域社会的普遍现象,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草洲纠纷这一社会“安全阀”和“排气孔”,鄱阳湖区域的社会将是怎样的紧张,谁又敢保证这种紧张不会危及社会的安全运行呢?虽然“安全阀”和“排气孔”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它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宣泄了不满情绪,有助于维持社会的稳定。草洲纠纷这种鄱阳湖区域社会的“预警器”,尤其是大规模的草洲纠纷,“常常是走向和解谈判和诉诸司法程序的第一步,甚至是呼唤外界可以进行干预的一个信号”^⑤,有利于决策者适时调整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区域社会的安全与稳定。草洲纠纷的及时有效解决,维护草洲使用的正常秩序,有利于鄱阳湖区域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①《关于牛栏湖、张田湖和花园湖一带十七点五公尺以上的洲地划归珠湖农场使用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3。

②《国营珠湖农场和余干县双溪等十二乡渔农群众关于使用农场垦区和周围湖泊草洲问题协议书》,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3。

③《关于余干县拨给珠湖农场荷包湖草坪协议》,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 1068-3-3。

④参见科塞著:《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 年。

⑤钱杭:《莫里斯·弗利德曼与〈中国东南部的宗族组织〉》,《史林》2000 年第 3 期。

(二) 草洲纠纷的消极作用

相对草洲纠纷的积极影响而言,其消极作用更为人们所熟知和牢记,这也许是人们谈及纠纷便会想到它的消极作用及其社会危害的主要原因。鄱阳湖大范围的草洲纠纷,严重地破坏了区域社会的稳定,阻碍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心理伤害。鄱阳湖草洲纠纷,尤其是械斗事件的发生带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为典型的是都昌县南峰乡余晃村与波阳县银宝湖乡鸣山村争夺草洲而发生的宗族性械斗,1949年以前曾有一次将9人用晒垫卷起投入火中烧死。两村自清光绪十三年(1887)至1949年的62年间发生械斗数百次,先后杀死了386人^①。1974年元月上述两村又因为争执草洲引起械斗使4人丧生,数十人受伤,1976年10月进贤县梅庄公社瑶岗大队与余干县枫港公社大淮大队的械斗使双方27人受伤,其中重伤8人,还有一人被刺6刀,导致瘫痪。再如1987年2月东源因争夺尾巴洲与康山袁家村发生斗殴,“双方出动人员进行械斗,致使三人重伤,十余人轻伤”^②。“在这样‘草菅人命’的野蛮状态下,人类基本秩序都无法维持,社会稳定就更无从谈起”^③,人力资源是社会经济中最活跃的因素,社会的不稳定导致人员的伤亡。

草洲纠纷会阻碍地方经济的发展。1975年下半年都昌县与南昌县发生纠纷,南昌县就有6203亩水稻,1万多斤种谷稻苗、6404亩经济作物被毁。1976年波阳县鸣山村与都昌县余晃村发生械斗流血事件后,鸣山村害怕余晃村报复,不敢到靠近余晃村的农田劳动,有100多亩水田被迫抛荒,也不敢去草洲上打草、放牧。草洲纠纷增加了滨湖地区农民的经济负担,减少了他们进行再生产的资金。由纠纷引起的械斗带来的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要给予补偿与抚恤,根据协议或上级机关的裁决,有的还要给对方赔偿,这些负担都落在滨湖地区农民身上,如鸣山村和余晃村每年都要拿出一大笔钱给死亡者家属,这无疑会减少他们进行再生产的资金。草洲纠纷还会妨碍渔业的发展。1980年波阳县双港乡与都昌县南峰乡在香油洲上的纠纷,后来发展为渔业纠纷,双方互扣财物和船只,从1982年到1985年,扣船事件波及到七个乡、九个村,各扣对方19只船,这必然影响渔民的生产和生活。为争夺草洲,各方在草洲上大量筑堤,破坏了鱼类产卵的场所,减少了渔业资源,捕鱼量因此大大下降。草洲使用权不明确,草洲的水面捕鱼权往往也不明确,涨水季节自然就会发生渔业纠纷。草洲纠纷制约着对草洲资源的利用,致使草洲不能尽其用。有的草洲本可以不围而垦种植芝麻、萝卜、油菜等农作物,但因为纠纷使双方都不能在草洲上垦种,造成草洲资源的浪费。因为纠纷有的草洲遭到掠夺性的使用,甚至遭到毁坏。更为严重的是草洲纠纷还会破坏生态环境。因为草洲中血吸虫孳生,为保护湖区民众的健康,措施之一就是机耕灭螺,但纠纷为机耕灭螺设置了人为的障碍,鄱阳湖生态环境因而得不到及时改善。草洲纠纷使区域社会需要耗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去调处,无疑会增加区域社会管理成本,妨碍地方经济的发展。此外,由纠纷而起的械斗,给人们精神上留下难以弥合的创伤,使曾经的友好乡邻变成世代仇人,甚至带给区域社会普遍性的恐慌。纠纷也会恶化社会风气,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妨碍了和谐社会的建设。

总之,草洲纠纷的积极影响、消极作用是客观存在的,承认其积极影响并不意味着鼓励它的存在,指出其消极作用也不是一味地否定它。其积极影响、消极作用总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人们要规避其消极作用,发挥其积极影响。随着农进渔退,政府在处理草洲纠纷时居于中心地位,但主要表现为刚性介入,政府更多的是从稳定的角度处理纠纷,而较少考虑鄱阳湖区域民众的具体诉求和区域的历史传统,常常以非白即黑的态度处理纠纷。这可能是后来鄱阳湖区渔业、草洲和水利纠纷不断的重要原因。

①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农牧渔业志》,黄山书社,1999年,第644页。

② 《关于一九八七年以来的各种纠纷及其处理结果的情况汇报》,余干县档案馆,卷宗号2036-21-4。

③ 吴贇:《试述渔业资料的争夺与鄱阳湖区域社会变迁——以民国余干瑞洪械斗为中心》,《农业考古》2010年第3期。

四、结 语

鄱阳湖区“农进渔退”,即“湖区农耕化”过程中,出现了草洲纠纷,20 世纪 50-80 年代是鄱阳湖区草洲纠纷的高发期。本文首先把鄱阳湖草洲纠纷分为三类,展示了纠纷的发生过程,使人们能更为清晰地认识纠纷的“历史原型”。接着探析了草洲纠纷的系统构成,并就如何解构纠纷系统提出了笔者的看法。“系统与要素的区分又是相对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可相互转化。每个系统对于更大一级的系统是一个要素。”^①草洲纠纷是鄱阳湖区域社会的一个要素,或者说是一个子系统。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化肥的大规模使用,沼气等新型能源的推广,农业机械的普及,区域社会不再如 20 世纪 50 至 80 年代那样依赖草洲。随着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行,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村收入来源也多元化,从 80 年代以来草洲纠纷越来越少。但附着在草洲上的利益没有随之消失,而是以别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草料可以卖给奶牛养殖企业或造纸公司,也可以就近建立养殖基地,草料本来就是养鱼、养鸭的重要饲料,还有附着在草洲周围的湖港及渔业利益。这些都可能会引发草洲纠纷,要求人们全面认识和解决草洲纠纷。人口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人口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草洲经营权流转不畅,强有力的管理机构和高效的管理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化肥替代草洲绿肥并大规模地使用,又会带来环境污染等新的问题。怎样才能实现人、自然、社会的协调发展,还需要以“系统论”为分析工具来进一步研究。文章最后探讨了草洲纠纷的积极和消极双重功能,人们一般认为纠纷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会给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诸方面带来危害,其实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纠纷是矛盾的外在表现,它对社会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草洲纠纷的积极、消极双重功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要规避其消极作用,发挥其积极功能。重温这段历史显得很有必要,这也是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应该全面考量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通过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实现江西腾飞的人们应有所启迪。

[参 考 文 献]

- [1] 吴贇.“农进渔退”20 世纪下半叶鄱阳湖区水旱灾害[J]. 中国农史,2013, (5) .
- [2] 吴贇.“农进渔退”20 世纪下半叶鄱阳湖区生态环境之恶化[J]. 江汉论坛,2013, (10) .
- [3] 吴贇.“农进渔退”明清以来鄱阳湖区经济、生态与社会变迁的历史内涵[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2) .
- [4] 吴贇.“农进渔退”近世以来鄱阳湖区域宗族变迁——以余干县瑞洪西岗为中心[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2) .
- [5] 吴贇. 20 世纪下半期鄱阳湖区“农进渔退”的正向生态效应[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3, (4) .
- [6] 姜红仁,等.“农进渔退”清末以来鄱阳湖区水旱灾情的历史考察[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
- [7] 万振凡,等. 三峡工程对鄱阳湖区血吸虫病防治负面影响的历史考察[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6) .
- [8] 吴贇. 农进渔退:20 世纪下半叶鄱阳湖区渔业的衰退[J]. 农业考古,2014, (3) .
- [9] 晏雪平. 历史时期南昌城排水系统及其变迁——兼及南昌城内及周边河湖的演变[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

^① 曾广容等《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与哲学》,中南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0 页。